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45/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何啟明議員(主席)
朱凱迪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梁樂文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黃羨儀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黎秋媚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
(立法會 CB(2)604/19-20(02) 至 (04)、
CB(2)662/19-20(01)及 LS34/19-20 號文件)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採納在會議席上提交就《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的討論安排。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上述討論安排已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2)885/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

2. 主席表示，如有委員提出任何擬議議案，待事務委員會按討論安排完成商議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後，他會處理有關的議案。

3.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的內容，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4.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增加法定產假的建議"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把法定產假延長 4 個星期及所涉的產假薪酬

延長法定產假

5. 潘兆平議員歡迎把《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的法定產假由現時的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的建議，認為這是回應勞工界多年來的強烈訴求，並歡迎由政府承擔額外 4 星期的產假薪酬("額外產假薪酬")。葛珮帆議員支持延長法定產假的建議。

6. 張宇人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承擔額外產假薪酬的建議。邵家輝議員表示，據他了解，由於額外產假薪酬是由政府當局承擔，商界對政府當局延長法定產假 4 個星期的建議並沒有強烈意見。鑒於本港人口老化及生育率低，此措施有助鼓勵生育，這是可以理解的。

7.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把產假及侍產假的日數延長，期間僱員可支取全薪。她一方面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但同時亦籲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改善產假福利。

8. 郭偉強議員提述國際勞工組織於 2014 年就其 185 個成員的產假進行研究的結果，並特別指出，當中 27 個地方(即 15%)提供少於 12 個星期的產假，而香港是其中之一。既然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已就延長法定產假至 14 個星期達成共識，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落實延長產假的安排。

9.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自 1985 年以來已提倡改善產假福利，並對於多年來在改善法定產假方面所取得的進展緩慢表示失望。梁議員指出，即使把法定產假延長至 14 個星期，香港的法定產假日數仍落後於很多其他地方，例如內地、新加坡、澳洲及歐洲國家。他關注到在目前的立法建議中把產假日數延長 4 個星期，當中有何考慮因素，並籲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延長法定產假日數。

10. 張超雄議員歡迎有關的立法建議，並認為是勞資雙贏的局面。張議員補充，社會的共識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落實延長產假的安排。

11.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12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僱傭條例》下的法定產假的檢討結果，以及就《僱傭條例》下有關產假的條文所提出的建議修訂徵詢委員意見。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概述，經考慮國際勞工組織所建議的產假標準、其他經濟體系的做法，以及執行《僱傭條例》下與生育保障有關的條文的經驗後，政府當局得出把《僱傭條例》下的法定產假由現時的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的建議。值得注意的是，在部分其他地方，合資格僱員的全薪產假薪酬是按情況適當以公共基金或勞資雙方共同供款的社會保險支付的。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進一步表示，延長法定產假的建議將會大幅增加產假日數，這亦符合國際勞工組織 2000 年的《保護生育公約》(第 183 號公約)所訂，產假不應少於 14 個星期。

12. 張超雄議員指出，《保護生育公約》自2000年起獲國際勞工組織的成員國通過，而這些成員國的生育保障一直得到改善，包括女性僱員可享不少於14個星期的產假。張議員深切關注到，本港在生育保障方面的發展遠遠落後於很多其他經濟體系，包括83%發展中的南非國家，這些國家已提供14個星期產假。張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20年本港在生育保障方面的發展。

13.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保護生育公約》不適用於香港。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不時檢討僱傭權益，當中會顧及僱員的利益及僱主的負擔能力，以及考慮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情況。值得注意的是，僱傭權益多年來一直在改善，包括在2011年引入法定最低工資，在2015年引入侍產假，以及在2019年增加侍產假日數等。過往亦有就《僱傭條例》下有關生育保障的條文作出多項主要修訂，例如在1997年修例以禁止僱主向懷孕僱員指派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

產假薪酬

14. 梁耀忠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認為，合資格僱員在放取法定產假期間應獲取全薪，並認為不適宜把產假的性質視為與病假一樣，以及把法定產假薪酬比率訂在僱員平均每日工資的五分之四，與疾病津貼的比率看齊。鑒於現行的產假薪酬及疾病津貼的比率已一直沿用數十年，梁議員籲請政府當局進行檢討。張議員提述，《保護生育公約》訂明透過強制性社會保險或公共基金提供產假福利，以提高生育保障，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社會保險制度支付產假薪酬，因為他認為社會保險制度的保障範圍較廣泛，涵蓋自僱人士及在短期或短工時的僱傭合約下聘用的僱員。他要求政府提供就這方面的研究結果的資料。

15. 陸頌雄議員表示，勞工界(包括香港工會聯合會)在過去 30 多年一直籲請當局提供 14 個星期的全薪產假。考慮到香港有需要推出鼓勵生育的支援措施，陸議員對於在目前的立法工作中把額外產假薪酬的比率維持在僱員平均每日工資的五分之四表示遺憾。

16. 黃碧雲議員不滿現行的法定產假薪酬比率已有一段長時間維持不變。黃議員認為，若產假及侍產假為全薪假期，政府當局應有足夠財政儲備承擔額外的經常性開支，她亦籲請政府當局就此進行檢討。

17. 尹兆堅議員特別指出，本港的生育率低，加上人口老化，實在有迫切需要鼓勵生育。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產假延長至 14 個星期全薪假期，以提供更大誘因，鼓勵生育。

18.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時表示，在 1981 年，產假薪酬比率訂為工資的三分之二，至 1995 年調升至工資的五分之四。目前的產假薪酬比率(即僱員平均每日工資的五分之四)將會繼續適用於額外產假薪酬，而這個比率已優於國際勞工組織所建議不少於僱員原先收入的三分之二。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進一步表示，目前僱主須全數承擔 10 個星期的產假薪酬。條例草案旨在把法定產假延長 4 個星期，額外的產假薪酬將會由政府承擔，以報銷形式向僱主發還，惟設有上限。政府當局計劃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出撥款，開發新款項發放資訊系統。若把產假薪酬比率修訂為全薪，便屬重大的政策改變，這亦非條例草案的主題。除了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改外，在《僱傭條例》下其他關乎生育保障的安排將會繼續按目前情況運作。

19.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進一步表示，以勞資雙方及/或政府共同供款的社會保險制度支付產假薪酬的建議，完全有別於本港現行的制度，即是由個別僱主全數承擔《僱傭條例》

政府當局

下的各項僱傭福利，例如疾病津貼、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產假薪酬及侍產假薪酬。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進一步表示，由於每個地方的經濟情況和社會制度各有不同，個別經濟體系必須因應其本身情況，制訂勞工福利的標準。另外亦值得注意的是，在部分經濟體系，其產假薪酬比率在產假的不同時段會有所不同。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處會於會後提供有關部分其他經濟體系以社會保險制度支付產假薪酬的資料。

20.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日後僱主(尤其是餐飲業的僱主)在其女性僱員放取額外產假期間很可能有需要聘用替工，這將會造成額外員工開支，並對業務運作造成負面影響。

21. 陸頌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延長法定產假 4 個星期的開支影響評估。據他了解，很少僱主會在其女性僱員放取產假期間聘請替工，相關的工作其實是由其他員工分擔。因此，延長產假日數不會招致重大的額外員工開支。

22.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勞工處並沒有資料顯示因女性僱員放取產假而聘用替工所招致的額外開支。由於設有上限的額外產假薪酬會由政府全數承擔，以報銷形式向僱主發還，因此預料由有關僱主承擔的額外開支應該不多。另外亦值得注意的是，聘請替工的做法因不同企業而異，視乎個別企業的業務性質和人手要求而定。

就額外產假薪酬設定上限

23. 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就其承擔額外產假薪酬的款額設定上限，此舉可讓僱主彈性給予僱員高於上限的較高產假薪酬，從而向僱員提供更大財政誘因。

24. 潘兆平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勞顧會就額外產假薪酬設定上限一事未有達成共識。葛珮帆

議員及陸頌雄議員不滿額外產假薪酬將會以 36,822 元為上限。

25.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就額外產假薪酬設定的 36,822 元擬議上限，相等於每月工資 50,000 元的僱員在 4 個星期內可得的五分之四薪酬。根據 2016 年的數據，本港月薪在 50,000 元或以內的僱員佔全港女性僱員人數約 95%。她補充說，當局會不時檢討有關的上限。

26.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認為，就額外產假薪酬設定上限，對較高薪的女性僱員不公平。梁議員認為擬議的安排是在懲罰較高薪的女性僱員。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並提出警告，擬議的安排或會對較高薪的女性僱員構成歧視。葛議員詢問，設定一個只涵蓋本港 95%女性僱員的上限，理據為何，而若果政府不就其承擔額外產假薪酬的款額設定上限，政府須額外承擔的經常性開支為何。

27. 張宇人議員認為月薪高於 50,000 元的僱員通常為較成熟且有豐富工作經驗的僱員，因此把上限設定為涵蓋 95%女性僱員，應該可以涵蓋處於生育齡期的女性僱員。張議員詢問，就女性僱員工資水平進行統計調查時是如何抽選樣本。

28.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解釋，本港月薪在 50,000 元或以內的僱員佔全港女性僱員人數約 95%，此比率是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一項相關統計調查中所蒐集有關女性僱員工資的數據計算的。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補充，為秉持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政府承擔的款項只應以涵蓋大多數僱員為目標。若額外產假薪酬不設上限，政府資助中一大部分便可能會用作支付薪酬特別高的女性僱員的額外產假薪酬，這與此組別合資格女性僱員的數目不成正比。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補充，僱主可給予僱員優於《僱傭條例》所訂的產假薪酬。根據 2018 年的數據所作的粗略估計，

若額外產假薪酬以 36,822 元為限，政府的每年經常性開支約為 4 億 4,400 萬元。若不就額外產假薪酬設定上限，政府須額外承擔的每年經常性開支約為 3,100 萬元。政府當局曾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婦女事務委員會和家庭議會，兩者均對延長法定產假日數的建議表示歡迎。

29. 毛孟靜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應承擔所有僱員的額外產假薪酬，因為政府的額外每年經常性開支只是大約 3,100 萬元。梁耀忠議員及毛議員呼籲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此事宜。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重申，政府當局應秉持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

30. 張超雄議員認為應進一步調高上限款額，以涵蓋大部分合資格僱員(薪酬特別高的僱員除外)。關於張議員就設定一個涵蓋 99%女性僱員的上限所提出的查詢，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應時表示，參考根據 2018 年的數據所作的粗略估計，相應的每月工資約為 100,000 元。張議員認為應把上限調高至 100,000 元。

31.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若有委員就額外產假薪酬上限提出的任何修正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否撤回條例草案。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如情況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行動。

32.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若僱主支付予合資格僱員的額外產假薪酬比率高於僱員平均每日工資的五分之四，但實際數額未及上限，則僱主可否向政府申領發還全數款額。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額外產假薪酬將會按《僱傭條例》所訂的現行產假薪酬比率計算，但以 36,822 元為上限。僱主可透過一個條例草案並未有訂明的行政計劃，向政府申領發還額外產假薪酬。委員就發還安排提出的意見，將會轉達負責向僱主發還額外產假薪酬的發還辦事處考慮。

推行時間表

33. 郭家麒議員表示，鑒於延長法定產假的建議是在 2018 年施政報告所作的承諾，當局早應提出條例草案。自 1970 年推行 10 個星期產假的安排以來，當局在改善僱員的產假福利方面沒有取得多大進展，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相關的立法時間表，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產假日數與國際標準看齊。邵家臻議員表示，大部分議員均關注到，延長產假的安排要到 2021 年年底才落實。

34.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政府於 2018 年完成就法定產假的檢討，並建議把《僱傭條例》下的法定產假由現時的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政府於 2018 年 12 月就其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後，遂於 2019 年 12 月在憲報刊登條例草案，繼而在 2020 年 1 月 8 日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勞工處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就其下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開發一套新款項發放資訊系統，以推行延長法定產假的建議。在取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後，政府當局計劃向財委會尋求批出撥款，以開發款項發放資訊系統。如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通過條例草案並獲財委會批出撥款，預計就額外產假薪酬的發還款項計劃可於 2021 年年底前推行。

35. 邵家輝議員關注到，若內務委員會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能，條例草案可否在本年度會期內按《議事規則》所訂的規定恢復二讀辯論。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待事務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後，政府當局將會按《議事規則》第 54(5)條就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作出預告。

檢討產假及相關福利

36. 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邵家臻議員關注到，雖然條例草案訂明會不時檢討額外產假薪酬上限的款額，但並沒有訂明具體

時間表。該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內指明檢討時間表。黃議員進一步查詢如何展開有關的檢討。

37. 郭家麒議員表示，由於就額外產假薪酬設定上限時，是使用 2018 年的工資數據來估計所涵蓋的女性僱員比例，因此合資格僱員的相應每月工資維持在 2018 年的水平。至 2021 年年底落實延長產假的安排時，便會有 3 年的差距。郭議員認為應每隔一段特定時間檢討產假及相關福利，例如一如法定最低工資的做法，每兩年檢討一次。毛孟靜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一般會承諾在某項新法例落實兩年後就該項法例進行檢討。梁耀忠議員認為應定期就生育保障進行全面檢討，包括產假日數、產假薪酬比率及產假薪酬上限款額。

38.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由於缺乏推行延長產假的相關經驗，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指明檢討期或檢討頻率，以便在此方面保留彈性。事實上，政府當局一直有因應本港的社會轉變和經濟發展，以及實際需要(例如在政策實施後的實際情況等)，適時就勞工法例進行檢討。在檢討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會諮詢勞顧會，當中勞資雙方的利益已透過各自的代表獲得充分反映。同樣，在條例草案獲通過並開始實施後，政府會適時進行檢討。相對於在條例草案中硬性規定法定產假及相關福利(包括額外產假薪酬上限)的檢討時間表，既定的檢討安排更為靈活，更能適時地因應香港社會實際情況就法定產假作出檢討。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補充，政府當局多年來一直有不時進行檢討，以改善各項勞工權益，例如增加侍產假的日數。

39. 黃碧雲議員對於條例草案沒有訂明就上限款額的具體檢討時間表始終感到關注。主席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 6(4)條，勞工處處長可修訂上限款額。議員可考慮以其名義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黃議員請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就以下事

宜提供意見：在條例草案訂明上限款額的檢討時間表，是否合乎規程的做法。

40. 助理法律顧問 3 表示，對某項法案的擬議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是由立法會主席決定，當中所考慮的包括，若政府當局基於擬議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以及具有《議事規則》第 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因而表示反對，則該項擬議修正案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a)及 57(6)條。從草擬角度看，黃碧雲議員的建議，即對政府施加一項法定責任，規定須就額外產假薪酬上限作出定期檢討，可以藉修訂條例草案第 6(4)條予以落實。然而，沒有資料顯示黃議員的建議會否具有《議事規則》第 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就此，委員可請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會否造成任何財政及人手方面的影響提供意見。

41. 黃碧雲議員表示，據她所知，《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須每兩年至少檢討一次。應黃議員的要求，助理法律顧問 3 答允於會後提供例子，說明現行法例中有哪些條例明文規定檢討機制，供委員參考。黃議員進一步表示，她正考慮就條例草案第 6(4)條提出修正案，目的是對政府施加一項法定責任，規定須在經制定的《修訂條例》生效後就上限水平作出檢討。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提供的所需例子已於 2020 年 5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2)929/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政府當局 42. 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於會後回應下述建議：在條例草案訂明就法定產假及相關福利的檢討時間表。

更新"流產"的定義

43. 張宇人議員詢問，把《僱傭條例》下"流產"的定義更新，由"28 個星期內"修訂為"24 個星

期內"，當中有何理據，並詢問是否有任何醫學根據。主席提述於會議席上提交的討論安排，並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於下次特別會議上討論(b)項"更新流產的定義"時，就張議員所提的關注事宜作出回應。

其他關注事宜

44. 郭家麒議員提述很多海外國家已推行共享親職假，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計劃延長侍產假，以期為有關的家庭帶來更多福利。梁耀忠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認為此舉可促進親子關係。

45. 郭偉強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把法定侍產假日數增加至 7 天，並一如額外產假薪酬的做法，在落實增加侍產假後，以政府資助承擔額外開支。

46. 關於若干西方經濟體系的共享親職假安排，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請委員注意，事實上部分地方的產假薪酬及侍產假薪酬是以勞資雙方共同供款的社會保險制度支付，而本港的產假及侍產假開支則由僱主獨力承擔。

47. 主席作出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下次特別會議將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以按討論計劃所訂，繼續討論(a)項"把法定產假延長 4 個星期及所涉的產假薪酬"，繼而討論餘下的項目。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8 月 20 日